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4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代　理　人　施舜智

債　務　人　劉冠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96元，及其中16,264元自民國98年6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9計算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